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台江眼睛知道眼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8URCGB035010317D219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 人)	廖炳煌	
			身份证号	35 11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 17 号白马花园 15#楼 02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（备案）	
诊疗科目	眼科*****				
床位数	/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9: 00-18: 30	联系电话	0591-8337552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/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P1035010320240729607226687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4 年 07 月 30 日起，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台）医广【2024】第 07-30-01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申请受理号 9710501032024072960726687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29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台江眼睛知道眼科诊所		
	地 址	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 17 号白马花园 15#楼 02 店面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（备案）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URCGB035010317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廖炳煌	联系电话	15933210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台江眼睛知道眼科诊所网络样版式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

眼睛知道眼科诊所
EYES CAN TALK CLINIC

台江眼睛知道眼科诊所

诊疗科目：眼科*****

电话：0591-83375520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17号
白马花园15#楼02店面

接诊时间：周一到周日 9:00-18:30

网址：http://www.mojoytech.com/index.html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